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之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較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800 元為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依法核定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同為 7 萬 2,800 元，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保、就保、職保)、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公司負責人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之雇主或自營業主，有關其投保金額部分，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合先敘明。</p> <p>(二) 查申請人公司負責人○○○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起即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加保，投保金額於 107 年 4 月起為 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於 113 年 9 月查核比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發現其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800 元，乃核定○○○自 113 年 9 月起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核屬有據。</p> <p>三、申請人檢附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財政部○○國稅局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13 年 7 月至 8 月)等影本，主張其負責人薪資實際只領 4 萬 5,800 元，年終獎金均有給付二代健保費，113 年度業績驟減，應以 4 萬 5,800 元為健保投保金額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之負責人，逕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上限 7 萬 2,800 元，另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00743 號函釋，略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p>

險等，皆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之涵攝範圍。

2. 該署自 112 年起已加強宣導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之相關規定，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其雇主○○○之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請依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倘其所得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不符者，請洽勞工保險局申報調整，惟未接獲申請人主動申報調整。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實際所得多寡，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負責人○○○自 113 年 9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

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